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徐宇瑾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趙彥廷

07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  
08 月2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審提起之更生聲請，已含有調解  
15 之聲請，惟債權人不予調解或調解無望，方為更生程序之分  
16 案，且抗告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顯有更生調  
17 查之必要，原審未予闡明權之行使，亦未通知抗告人與債權  
18 人有關協商之進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規定，原  
19 裁定顯有違誤。又抗告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新臺  
20 幣（下同）266萬5,349元，且目前任職於優客文理補習班，  
21 每月薪資約2萬8,802元，尚須扶養母親，故抗告人應有不能  
22 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  
23 更生等語。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27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28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29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30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31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

01 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不以財產  
02 為限，以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即謂欠缺清  
03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如後述），有抗告人所  
07 提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8 信用報告回覆書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至25、105至118  
09 頁、本院卷第125至130頁），是抗告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  
10 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應堪認  
11 定。又原裁定固以抗告人未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  
12 定，於聲請更生前先行協商或調解為由，駁回抗告人於原審  
13 之更生聲請，然經本院函詢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經中國信託銀行  
15 覆以：「債務人（即抗告人）於112年8月間（應為誤載，申  
16 請日期應為113年7月1日，見本院卷第49頁公務電話紀錄）  
17 向本行申請前置協商，本行評估後，債務人因以債養債，導  
18 致無法負擔銀行金額，...，後兩次無故不到場面談，致協  
19 商不成立」，有中國信託銀行民國114年1月17日民事陳報狀  
20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故抗告人主張其於提起本件  
21 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  
22 堪認定。

23 (二)抗告人現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萬1,696  
24 元、中國信託銀行74萬6,91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15萬5,860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萬  
26 6,342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3萬156元等情，業據前開債權  
27 人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83至111、351至359頁）；而抗告  
28 人另積欠趙彥廷125萬9,441元之債務（利息先計至陳報之日  
29 114年4月9日），抗告人並以其所共有坐落臺南市○○區○  
30 ○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44建號建物（即門  
31 牌南海里南海埔127之15號5樓之3，下合稱已設定抵押權不

01 動產)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趙彥廷，亦有趙彥廷114  
02 年4月9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借款契約書、本票、抵押權設定  
03 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3至347  
04 頁)，而已設定抵押權不動產之現值部分，本院參酌與上開  
05 5樓之3建物同棟4樓於110年6月之實價登錄價格為325萬元  
06 (見本院卷第373頁)，並依抗告人之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  
07 約108萬元，故抗告人積欠趙彥廷之無擔保債務額應以17萬  
08 9,441元計之(計算式： $1,259,441\text{元}-1,080,000\text{元}=179,441$   
09 41元)。是抗告人之債務總額應有193萬406元(計算式： $28$   
10  $1,696\text{元}+746,911\text{元}+155,860\text{元}+136,342\text{元}+430,156\text{元}$   
11  $+179,441\text{元}=1,930,406\text{元}$ )。

12 (三)又抗告人名下有建物4筆、土地15筆，有抗告人之全國財產  
1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5、137  
14 頁)，其中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5  
15 分之1部分之土地，其市價本院參考同地號，其他共有人權  
16 利範圍亦為35分之1之土地，曾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106年  
17 代為標售，當時標售底價為345萬4,478元，有代為標售土地  
18 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4頁)，顯已足以清償抗  
19 告人之上開債務，故依抗告人之現有財產，難認抗告人有不  
20 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更生，顯與首開規定不符，不能准  
22 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  
23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7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28 法官 王偉為

29 法官 丁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鄭梅君